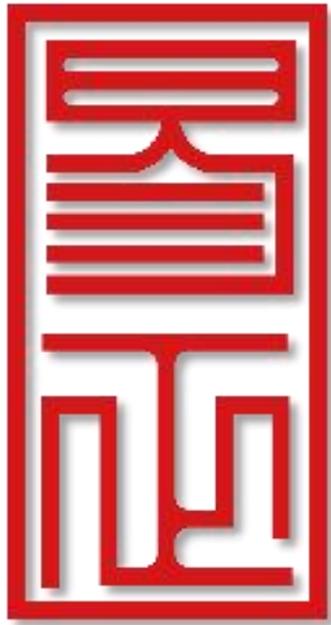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海南省血液中心

项目名称：一次性采血护理包采购项目（2025 年）

项目编号：YZZB-2025A-022

代理机构：海南易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2
第五章 合同文本（格式仅供参考，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一次性采血护理包采购项目（2025年）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文华路8号建信大厦1507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5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ZB-2025A-022

项目名称：一次性采血护理包采购项目（2025年）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48.28万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海南省血液中心采购一次性采血护理包采购项目（2025年），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8个月内，根据用户需求，分批次供货，用完为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也视为同等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6）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7）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9)如投标人不是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或系统备案的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资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所投货物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12日至2025年05月1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文华路8号建信大厦1507室。

方式:现场购买,购买公开招标文件时必须提交以下材料:

- (1)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介绍信或委托函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验;

售价:300.00元(售后不退)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5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文华路8号建信大厦1507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05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文华路8号建信大厦1507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3、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行业协会;
- 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25年05月19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省血液中心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美俗路 16 号

联系人：黎先生

联系方式：0898-686110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易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文华路 8 号建信大厦 1507 室

联系人：薛工

联系方式：0898-685334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工

电话：0898-685334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一次性采血护理包采购项目（2025 年）
第 1.2 款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磋商文件。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价格扣除比例：给予价格 10%的扣除，即为报价 90%参与评标价。投标人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p>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p>联系人姓名：薛工</p> <p>电话：0898-68533400</p>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p>名称：海南省血液中心</p> <p>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美俗路 16 号</p> <p>电话：0898-68611092</p> <p>联系人：黎先生</p>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p>名称：海南易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文华路 8 号建信大厦 1507 室</p> <p>电话：0898-68533400</p> <p>联系人：薛工</p>
第 2.7 款	采购进口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海关进口产品参加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p>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二、招标文件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带★的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偏离，若不满足则其投标无效。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海南省政府采购行业协会 (https://www.hnzfcgxx.com/)
三、投标文件		
第 13.2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48.28 万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最高限价：/
第 13.8 款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天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第 18.1 款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第 19.1 款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2 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备注： 1、电子版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须以 U 盘为储存媒介； 2、电子投标文件格式须包含 PDF 版，PDF 格式文件不得加密。
四、投标		
第 20 款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及 投标原件的递交	1、正本一份一袋、副本四份一袋、开标一览表（独立信封密封一份）及电子版投标文件二份（独立信封密封一份），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2、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或“副本”和“于（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4.2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8.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单位的方式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技术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七、合同签订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九、其他规定		
第 35.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准价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算，按计算结果 85%收取（不足 6 千元按陆仟元整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第 36.1 款	其他规定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实名购买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单位。其职责如下：

2.4.1 对招标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4.2 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2.4.3 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4.4 派投标代表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活动，对评审小组就投标文件提出的问题进
行澄清；“投标代表”系指在投标过程中代表投标单位处理投标事宜的人员，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
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投标单位人员；

2.4.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4.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2.4.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5 合格的投标人

2.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5.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招标要求的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实体。

2.6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第二款“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7.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委会会有权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按照规则扣分、在规则基础上增加直至加倍扣分或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以书面形式上传，不额外对投标人提醒，请自行关注相关渠道获取项目最新信息，如因投标人因未关注相关信息，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



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

资格性审查各项页码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页码索引表

综合评分各项页码索引表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明细表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6）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7）采购需求响应表

（8）中小企业声明函（可不提供）

（9）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可不提供）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不提供）

（11）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12）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13）质量保修期承诺书

（14）廉洁投标承诺书

12.2 投标人可以编制初步审查表各项页码索引表、综合评分各项页码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综合评分时查阅。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六章“投标



文件格式要求”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不允许提供有选择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编制

1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各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4.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4.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4.4 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14.5 投标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适用于纸质标）

14.6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适用于纸质标）

14.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适用于纸质标）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 (2) 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 (3)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 (1)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4) 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交国库: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8. 分包

18.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



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8.2 中标单位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8.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19.1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形式），电子版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并由投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需要签署的位置签署、盖章。投标人代表可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以下统称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文件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19.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的地方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签署的，其**投标无效**。

19.4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及投标原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2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一袋**）、（**副本四份一袋**）、**开标一览表（独立信封密封一份）**及**电子版投标文件二份（独立信封密封一份）**，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对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不作要求，投标人即无需提供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仅提供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即可。

20.3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或“副本”和“于（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如果采购项目分包招标的，还应注明投标的包号。

20.4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20.5 本招标文件如有要求须提供投标资料原件备查的，投标人须在开标结束前递交原件以供核查，未按规定时间递交的原件拒绝接收。所有拟提交备查的原件应装在一个带锁扣或绳扣的文件袋（牛皮纸质或塑料材质均可）内并附列清单明细一式两份，以便交接时核对。未能提交原件以供核查的投标资料，评审有权不予认可其有效性，投标人须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所有提交备查的原件将在评标核查完毕后退回。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21.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以及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3 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保证金转账、汇款的银行回单或现金缴纳方式的收据或银行保函（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亲临开标会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在密封袋上注明“修改”字样，以及修改的时间），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且只需提供一份，并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修改或者撤回的书面通知，按照本章第 21.3 款规定如实记载、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2.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开标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初步审查；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及综合评分。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单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投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发出中标通知书, 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的规定,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匿名、非书面形式、未附相关证明材料、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 应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的规定制作、签署、送达。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的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 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履约担保

31.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单位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单位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优先采购：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3.2 强制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3.3 价格评审优惠：

(1)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执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二条的规定，价格评审折扣率为 10%。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



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3.5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提供相关报价）。

33.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7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4.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附表 1）。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附表 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开具发票信息

增值税普通发票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一次性采血护理包采购项目（2025年）
- 2、采购预算：人民币 48.28 万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4、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8 个月内，根据用户需求，分批次供货，用完为止。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验收要求：按公开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7、付款方式：根据用户需求，分批发货，分批付款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一次性采血护理包	136000	人份	482800.00	不接受

（二）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1、方便携带，减少废弃物，符合环保要求；
- 2、包装规格：每个护理包配有无菌垫巾 1 张，压脉带 1 条，采血贴 1 块，一次性消毒碘伏棉棒 2 支，湿巾 1 张、一块输液贴（由两小条输液贴组成）、普通医用干棉棒 1 支。注：（湿巾和一次性消毒碘伏棉棒分别独立包装）；
- 3、普通医用干棉棒长度 $\geq 12\text{cm}$ ；
- 4、一次性消毒棉棒：长度 $\geq 12\text{cm}$ ，消毒棉棒内装碘伏消毒液，消毒液有效碘含量 $\geq 5000\text{mg/L}$ ，消毒液含量 $\geq 1.0 \pm 0.1\text{ml}$ /根（符合中国卫生部《消毒技术规范（2002 版）》中关于静脉穿刺碘伏浓度 0.5%的要求），确保采血消毒面积达到 $\geq 10 \times 10\text{cm}$ 的要求，有效防止由于消毒不严、消毒液浓度低、消毒面积不够导致的细菌污染。消毒棒长度保证操作人员使用方便，不易触及消毒面导致污染。有效期两年。**注：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5、采血贴：外尺寸 $\geq 9 \times 7\text{ cm}$ ， 300g/m^2 敷芯尺寸 $\geq 3 \times 2.5\text{ cm}$ 。弹性佳，粘度高。具有高防水性能，更具有极佳的透湿性（人体汗气可以在薄膜间自由穿透），有撕口及撕口方向标识。
- 6、压脉带厚度约为 0.8 毫米、无嗅无味的可降解环保复合乳胶，手感柔滑，拉伸长度 $\geq 19.6\text{mpa}$ ，扯断伸长力 $\geq 700\%$ ，尺寸 $\geq 450\text{mm} \times 25\text{mm} \times 0.80\text{mm}$ ，弹力强，专为献血者设计。
- 7、无菌垫巾为可降解水刺环保无纺布，尺寸 $30 \times 30\text{cm} \pm 2\text{cm}$ ，质软透气性好。
- 8、密封包装，护理包整体有效期两年，须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样品。



三、商务要求

- 1、所投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
- 2、对于影响货物正常使用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
- 3、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省级或以上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投标人应双倍赔偿。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3)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7)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4、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审办法和程序

1、评审办法和步骤

- (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 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审查，然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及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资格审查

(1) 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资格审查表”（附表 1）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评审表”（附表 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评审。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投标人未能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3、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2）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4、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 技术、商务评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3）。

(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最低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4) 如投标人满足第二章第33条“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投标人的评标价进行调整。

(5)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估因素	技术、商务	价格
------	-------	----



权重	70%	30%
----	-----	-----

(6)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7) 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8)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9) 定标程序

- 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评审注意事项

- (1)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在评标过程中, 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公司的, 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 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 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 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①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②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注: 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 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人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6)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3)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评审专家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4)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觉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统一存放于封闭评标区储物柜中保管或存放至指定位置统一管理。

3) 评标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采购单位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标过程中, 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 不得协商评分, 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除因规定的义务外,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 服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现场秩序管理。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 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人的请托。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一次性采血护理包采购项目（2025 年）

项目编号：YZZB-2025A-022

序号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也视为同等有效证明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6	投标人必须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7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9	如投标人不是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或系统备案的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资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所投货物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人代表：

代理机构代表：

日期：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一次性采血护理包采购项目（2025 年）

项目编号：YZZB-2025A-022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文件符合性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附表 3

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一次性采血护理包采购项目（2025 年）

项目编号：YZZB-2025A-022

序号	评分因素 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业绩	2022 年 05 月 01 日至今投标人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5 分，满分 5 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业绩合同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标明合同签署日期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5
2	技术参数	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参数的得 37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5 分，扣完为止，满分 37 分，最低 0 分。	37
3	项目实施 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进度安排；2、项目管理措施；3、质量保障措施；4、应急与风险管理。 以上方案每缺少一项扣 4.5 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描述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合理、前后互相矛盾、存在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等）扣 0.5 分，扣完为止。	18
4	售后服务 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交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内容；2、应急处理预案。 以上方案每缺少一项扣 5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描述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缺乏可行性、不合理、前后互相矛盾）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6	评标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第五章 合同文本（格式仅供参考，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一次性采血护理包采购项目（2025年）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一次性采血护理包采购项目（2025年）

项目编号：YZZB-2025A-022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一)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海南省血液中心

乙方：供货公司名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编号：____，）招标方式 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人民币)	总价 (人民币)	交货时间
1								根据用户要求发货
合同总金额：¥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质保期								
甲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乙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二、交货地点及时间：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甲方指定地点交货，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付款：

1、耗材付款方式：根据用户需求，分批发货，分批付款。

2、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税票。

四、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中标通知书；
- （四）廉洁承诺书；



(二)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 (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60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12. 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



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合法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



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 20.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



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招标人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工程类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通用合同执行。



(三) 开标一览表



(四) 中标通知书



(五) 廉洁承诺书

致海南省血液中心：

一、不向贵单位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等)赠送任何物品(包括送钱、物、购物卡、有价证券、免费提供劳务等)。

二、不向贵单位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等)提供非正常商务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OK厅、夜总会、桑拿、按摩和高尔夫球等)消费。

三、不为贵单位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等)安排工作，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住宅装修、婚丧嫁娶、购物、学费、子女店铺等)。

四、发现贵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行为倾向的，将及时提醒纠正并向贵单位纪检部门举报，同时积极配合贵单位进行调查。

五、经证实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实，贵单位有权采取通报、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终止采购合作、追究相关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等措施。

承诺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资格性审查各项页码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页码索引表

综合评分各项页码索引表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明细表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5、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6、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 7、采购需求响应表
- 8、中小企业声明函（可不提供）
- 9、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可不提供）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不提供）
- 11、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 12、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 13、质量保修期承诺书
- 14、廉洁投标承诺书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资格性审查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材料所在页码
1			
2			
3			
.....			

符合性审查页码索引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材料所在页码
1			
2			
3			
.....			

综合评分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材料所在页码
1			
2			
3			
.....			



1、投标函

致：海南易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书。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_90__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 5、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 6、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1、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括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

2、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3、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合 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行数可以自行添加。

3、“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海南易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易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海南易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评标会议；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_____ (签名)

委托单位：_____ (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9、我单位在本次投标为非联合体投标且不转包、不分包。

10、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11、同意此承诺书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6、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致：海南易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在参加该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私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采购需求响应表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二）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及三、商务要求”所有条目列入，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采购需求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注： 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8、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可自行添加）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请各投标单位认真研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后填写本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请填写“/”，倾斜字体可删除。

3、不填本函或不提供本函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优惠。



9、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11、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12、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此承诺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据实填写，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主要内容应包括：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体系、人员、零配件等来源渠道和价格、日常维护费用等（分质保期内和期后两个时间段）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13、质量保修期承诺书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保证我方提供产品的质量，切实履行“用户至上，质量第一”的宗旨，我公司做出如下质量承诺：

1、仪器设备整机质保时间：×年，其它配件质保期为：×年。保修期内损坏零件免费更换（人为因素除外），在保修期内设备实行“三包”。质保期内无偿维修服务及配件，质保期外长期提供有偿维修服务及配件。

2、我方在接到用户故障报修通知后，在1小时内做出响应，告知用户处理意见，并正确指导使用方法。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上门维修的，我方将派专业维修人员前往，2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

3、上门服务质量由用户验证，并请用户填写对质量服务的处理意见。

4、如产品软件需要升级公司提供免费升级服务等。

5、质保期内对用户定期质量巡检、维护、征求用户意见，提高改进。

6、保质、保量、准时提供保修服务。

7、售后服务机构及服务电话：

承诺公司：

年 月 日



14、廉洁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海南省血液中心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项目，为保证招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现承诺如下：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订立攻守同盟；

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包括提供现金(礼金)、礼券、礼品、购物卡、有价证券等财物，或娱乐、宴请、旅游等活动，或支付应由其个人承担的学费、餐费、医药费等各种费用等；

不通过非正常渠道探听采购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包括(潜在)投标人的数量与名称、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及中标推荐意见等。

不私下接触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利用人际关系干扰招标投标活动；

不在办公场所、招标现场寻衅滋事、无理取闹或以其他手段非法干预、影响招标的过程和结果；

不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以非法取得的材料进行恶意投诉与诬陷；不毫无根据地散播不实消息，诋毁他人名誉，主观臆断反映问题与诉求。

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不以其他方式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与采购活动相关的行贿犯罪记录。

如发生任何违反本承诺的行为，除按法律法规接受处罚外，招标人有权否决我方本次投标、宣布中标无效、暂停甚至取消我方参加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等。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5、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此承诺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据实填写，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主要内容应包括：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体系、人员、零配件等来源渠道和价格、日常维护费用等（分质保期内和期后两个时间段）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